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

验收申请报告

（模板）

|  |  |
| --- | --- |
| **中 心 名 称：** |  |
| **所 属 领 域：** |  |
| **牵 头 单 位：** |  |
| **负 责 人：** |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 月

目 录

一、真实性承诺书

二、验收申请表

三、工作总结报告

（一）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二）组织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三）运行运营工作成效情况

（四）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建设成效

（五）科技成果转化转移与企业孵化情况

（六）资源开放共享情况

（七）对外交流合作

四、财务报告

（一）资金到位情况

（二）财务支出情况

（三）收入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成果报告

六、相关证明材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验收申请报告

真实性承诺书

（模板）

本单位自愿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意见》及相关规定，并就此次验收申请报告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提供的报告内容、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2、单位的知识产权（专利权）明晰完整，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3、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4、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中心名称 |  | 牵头单位 |  |
|
|
| 所属领域 |  | 所在地（州、市） |  |
|
|
| 牵头单位拥有自治区级级及以上资质情况 |  | | |
|
|
|
| 法人公司名称 |  | | |
| 成员单位名称 | 1 | 牵头单位 |  |
| 2 | 参与单位 |  |
| 3 |  |  |
| 4 |  |  |
| 5 |  |  |
| 人员总数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
|
| （人） |
|
| 联盟拥有自治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数量（个） |  | 联盟拥有自治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情况 |  |
|
|
| 中心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  | 中心上年度成本费用支出总额（万元） |  |
|
|
| 中心培育  备案时间 |  | 中心验收  申请时间 |  |
| 中心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建设情况与取得成效 | （简要概述中心建设的主要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突出成效及标志性成果等。） | | |
|
|
|
|
|
| 地（州、市）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工作总结报告提纲

一、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对照备案批复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和相关指标目标，形成创新中心建设任务对照表。如：中心按照“公司+联盟”的基本运行模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独立法人股东中应包括5家以上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企业或投融资机构，且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验收时资金到位率不低于30%。创新中心在已建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与成员单位、合作单位实现资源开放共享，具备持续提升创新水平的能力。中心法人公司应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中心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二、组织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情况。中心法人公司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各股东及联盟成员责任和权利，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形成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

三、运行运营工作成效情况。人员、资金、场所到位情况，如：中心管理团队、运行流程机制、资金经费使用，项目攻关管理等以及股东投资应满足基本运行需要，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按市场化运行，并已与社会资本有密切合作，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

四、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建设成效情况。按照市场需求，结合行业发展，制定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组织本领域龙头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实施技术攻关，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组建了一支规模适度的研发团队及研发力量，培育了一批优秀的青年人才或硕士/博士生等。

五、科技成果转化转移与企业孵化情况。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制度，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已实现至少1项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或通过技术实现企业孵化。

六、资源开放共享情况。创新中心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已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与创新中心成员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业绩。

七、对外交流合作。建立与区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并开展实质性工作。

财务报告提纲

此报告为创新中心备案后至验收期间发生的财务情况报告。

一、资金到位情况

二、财务支出情况

三、收入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成果报告提纲

此报告为创新中心备案后至验收期间取得的技术、专利、标准、成果、奖励、人才等方面成果的报告。

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心法人公司固定职工总数，其中研发人员数，固定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研发费用等情况。提供中心法人公司营业执照、股东及股权（应包括5家以上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企业或投融资机构）、股东注册资金到账凭证、满一个财务年度的还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等证明材料。

2.提供中心的场地、办公设施、仪器设备等证明材料。

3.提供联盟成立、加入联盟协议书、联盟机构设置和相关制度文件、联盟具有的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证书等证明材料。

4.提供中心公共服务收入情况等证明材料。

5.提供中心成立并良好运行的条件证明，包括：中心组建的章程、管理制度、专家委员会、研发带头人、已开展的科研项目、取得的专利、标准、成果、奖励等证明材料。

6.提供中心成果产业化的经济效益证明材料。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制度，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已实现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或通过技术实现企业孵化，有科技成果转化效益。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